雷环建〔2020〕19 号

**关于雷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符合相关产业和技术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雷州市中医医院位于雷州市雷城镇圣宫前巷22号。项目总投资约1199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13733m2，建筑面积为15552.87m2，院内现有的主要建筑物包括1栋3层外科楼、1栋5层住院行政楼、1栋2层西医技楼、1栋3层门诊楼、1栋2层急诊科楼、1栋1层治未病科楼、1栋2层东医技楼、1栋1层营养食堂（仅为用餐场所，未设基准灶头）、1栋6层职工宿舍楼、1栋1层供应室、1栋1层备用发电机房以及部分平房，拟建建筑物包括1栋1层的CT室、1栋1层的B超室及1栋3层妇产科楼。

院内共设300张病床，接诊人数约为79000人次/年，待B超室、CT室、妇产科楼建成后预计门诊量为86900人次/年。院内床单病服等布草洗涤均外包给湛江市晨亿洗涤有限公司，不设洗衣房。院内设置的临床科室为内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针灸推拿科、康复科、治未病科、急诊科、门诊部、麻醉室、手术室等，辅助医技科室为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心电图室、脑电图室等，不设置传染科、牙科。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切实做好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须排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病原微生物自然通风、紫外线灯照射、空气消毒后，符合《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17093－1997)的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各处理单元加盖、脱臭、周边绿化等措施，有效控制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确保恶臭气体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封闭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医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 7 月6日